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1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488,5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4,029,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286,459,5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4,36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097,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15320439 号”的《验资报告》。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6,459,5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85,183.6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6,917,818.9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0,586,101.98
本期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6,331,716.96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2,827,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
减：剩余募投款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399,864.71
期末余额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917,818.94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4,685,183.65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1,399,864.71 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转出后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等，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无余额，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32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490,566.05 元（不含税）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28,509,433.9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6,252,695.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04 号）。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8,509,433.95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9,750.7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225,417.1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期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88,225,417.11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256,738.94
购买理财产品	32,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期末余额	27,377,028.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225,417.11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00,000.00 元暂时购买理财产品，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349,750.73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7,377,028.63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27,377,028.63 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一次修订。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相关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对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27,377,028.63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686072819943)	活期存款	1,266,073.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631784924)	活期存款	26,076,834.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732872795505)	活期存款	34,121.16
合 计		27,377,028.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0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3.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69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否	9,041.10	9,041.10	183.08	8,132.96	89.96	2019 年 11 月	600.46	否	否	处于投产初期，尚未全面达产，未能充分产生经济效益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否	7,967.82	7,967.82	3,421.48	8,204.20	102.97	2020 年 11 月	/	否	否	处于投产初期，尚未全面达产，未能充分产生经济效益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否	7,137.71	7,137.71	–	7,197.88	100.84	2020 年 11 月	/	否	否	处于投产初期，尚未全面达产，未能充分产生经济效益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063.12	3,063.12	28.61	156.74	已终止	2020 年 8 月	/	否	是	项目终止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209.75	27,209.75	3,633.17	23,691.78	/	/	/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4,139.99	4,139.99	/	/	/	否	否		
合 计		27,209.75	27,209.75	7,773.16	27,831.77	/	/	/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已不再适应行业当前的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根据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目前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经审议通过后已转入普通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22.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822.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300.00	22,725.27	8,922.54	8,922.54	39.26	2021 年 12 月	项目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00.00	9,900.00	9,900.00	9,9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200.00	32,625.27	18,822.54	18,822.54	57.69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合 计		33,200.00	32,625.27	18,822.54	18,822.54	57.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42390012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501,059.48 元。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501,059.48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20)0013 号），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387.48 万元。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387.48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95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5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9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 万元提前归还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8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50 万元提前归还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50 万元提前归还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980 万元归还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为零。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8,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括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0.00 元。

（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利息结余合计 4.42 元转至公司基本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 41,399,860.2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将 41,399,864.71 元永久补流。

1、“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布局及共用部分基础设施，节省了大量的前期工程建设费用。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技术革新，对原有项目设计布局、工艺流程的改造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在设备选型上，多方比价，并充分发挥集团采购优势，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

（3）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由于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立项较早，方案中部分软件、硬件配置等整体规划已经难以适应 IT 技术的快速迭代和新零售的趋势，相关内容尚需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对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现有信息系统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将“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达成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将“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的达成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将“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达成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将“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达成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2019 年 8 月，“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项目”已具备生产条件并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投产运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将“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处于投产初期，尚未全面达产，未能充分产生经济效益。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中计划建设的管理信息系统已不再适应行业当前的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根据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将“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1 月，“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和“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已具备生产条件并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投产运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处于投产初期且有部分机器设备未配置，尚未全面达产，未能充分产生经济效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宏辉果蔬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被担保人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家家唛油脂有限公司、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TJL PLANTATION SDN BHD。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内容概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额度，在期限内（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该授权融资额度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贸易融资、商票保贴、票据置换等业务。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融资额度以金融机构的具体授信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业务。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孙）公司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授信额度内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进行融资业务及互为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资产抵押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的相关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变更及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非食用农产品的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加“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非食用农产品的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果、蔬菜的种植、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非食用农产品的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批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种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会议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种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五)至(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五)至(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对公司